

沈皇劳人仲字〔2025〕第466号
沈阳燊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裁决公告

沈阳燊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刘彤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（沈皇劳人仲字〔2025〕第466号）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沈皇劳人仲字〔2025〕第466号仲裁裁决书。裁决如下：1. 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2025年1月1日至5月26日的工资50000元。2. 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2024年8月至2025年5月26日差旅报销款24643.67元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期满不起诉的，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年10月13日

